

# 华东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（2017年修订）

为做好学校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以及《华东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一条** 学校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证书授予对象为“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”、“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”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达到毕业条件，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）的成绩，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并且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
**第四条** 在符合第三条规定的情况下，满足下列条件的，授予学士学位。

（一）除少数民族毕业生外，中国毕业生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至少达到 2.0。

（二）少数民族毕业生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至少达到 1.8。  
本细则所指少数民族毕业生指按照国家招收的内地新疆班、内地西藏班、预科生。新疆、西藏参加民考的少数民族学生根据招生

情况，由招生办提供说明，经教务处审核后可参照此款执行。

(三) 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达到毕业条件。

**第五条**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在申请学士学位时仍未解除的，不授予学士学位。

**第六条** 授予学士学位程序：

(一) 各学部（院系）应根据本细则第三、四、五条对全日制本科毕业生逐个审核其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，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报教务处。

(二) 教务处负责对各学部（院系）所报建议名单进行复核，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。

(三)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，对于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，授予其学士学位；对于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，授权教务处以书面形式告知其决定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对不授予学士学位有异议的，可按照《华东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提出申诉。

**第八条** 我校学生参加校际联合培养项目的，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及协议的相关规定，按照本细则授予学士学位。

**第九条** 与我校开展学位项目合作的他校本科生，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及协议的相关规定，授予我校同类学生的学士学位。协议中无相关内容的，依据我校同类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经核查发现有违反国家招生规定、严重学术不端行为

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，教务处将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，撤销其学士学位，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士学位不予补授。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，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，原《华东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华师教〔2011〕70 号）自行废止。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